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举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妇幼保健院：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经研究，我委决定举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9年11月20-22日。20日上午8:00—8:50报到，9:00开始上课，22日下午进行理论考试。

二、培训地点

深圳富临大酒店3楼华富殿（地址：罗湖区和平路1085号）。

三、参加人员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人员或机构负责人1名（卫生保健人员优先报名，须具备医学学历，包括医疗、护理、药学、检验等医学专业；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四、培训内容

（一）解读《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和《托儿所

《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二) 解读《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三)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

(四) 托育机构健康检查管理；

(五) 婴幼儿常见皮肤病防治；

(六) 婴幼儿常见营养性疾病防治；

(七) 婴幼儿喂养；

(八) 托育机构卫生消毒；

(九) 托育机构儿童常见传染病防治；

(十) 婴幼儿听力保健；

(十一) 婴幼儿预防接种；

(十二) 托育机构儿童膳食管理；

(十三) 托育机构儿童带量食谱和营养分析；

(十四) 婴幼儿行为发育偏异识别与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培训班免费，提供午餐，自备文具，不提供停车位；

(二) 理论考试仅需卫生保健人员参加，请参加考试者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 1 张大一寸彩色照片，考试通过者颁发《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合格证》，未携带身份证者取消理论考试资格；

(三) 请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通知辖区相关单位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扫描二维码(见附件)报名

参加，限报 300 人，报满即止。

附件：报名二维码

市卫生健康委
2019年11月4日

(联系人：林子莹，联系电话：83570000-1302)

附件

报名二维码

